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教育宣導）

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初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副校長室**）、二級-校內輔導、諮商專業人員（**學務處**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學務處**）。規劃並執行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、強化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、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（**學務處**）；設置校內／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（**學務處**）、校園環境設施安全維護（**總務處**）。
2. **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**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、多元智能和價值、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、壓力因應、提升問題解決力、挫折容忍力、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、接納及調控策略、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、危機處理、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，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（**教務處**）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／管道資訊（**學務處**）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**學務處**）。
3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（**副校長室**）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（**校安中心**）。
2.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（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）情事時，在 24 小時內，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（**學資中心**）。

處理

1.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學術副校長主持，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。
2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衛生保健組**）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校安中心**）、事件之對外／媒體／社群網站說明（遵守六要、六不原則）（**秘書處**）、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**學資中心**）、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**學資中心／系所主任導師、生活導師、導師**）、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處**）、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生活輔導組**）、事件現場安全處理（**學務處／總務處**）
3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。
4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1. 當事人（自殺身亡）之相關事宜協助（**學務處／系所主任導師、生活導師、導師／教務處**）。
2. 預防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（**學務處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／醫療／社政協助**）。
3.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（**學務處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／醫療／社政協助**）。